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志生、方小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96,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

计票，并当场宣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9,796,6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9,796,6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9,796,6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9,796,6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9,796,6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9,796,6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9,796,6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曹风、张潮晖、周兰、陈强、王前方、张斌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9,796,6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9,796,6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9,796,6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邢志强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 陈志生

方小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